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2ZF0085**

项目名称：工信厅系统**2023**年中央无线电管理
经费专项核查及财务收支内审服务
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附表.....	7
A 说 明.....	7
B 磋商文件.....	9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E 磋商程序.....	13
F 授予合同.....	17
G 磋商失败条件.....	18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20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31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3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工信厅系统 2023 年中央无线电管理经费专项核查及财务收支内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2ZF0085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委托，对工信厅系统 2023 年中央无线电管理经费专项核查及财务收支内审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合格供应商以加密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前来磋商。

项目内容：工信厅系统 2023 年中央无线电管理经费专项核查及财务收支内审服务项目。（预算金额：23 万元）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 2024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1 日上午 00:00 时~12:00 时，下午 12:00 时~23:59 时（北京时间）前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5、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6、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7、磋商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地址：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79 号

联系人：发如合

电话：0991-468038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

电子信箱：274394479@qq.com

联系人：张晓峰

电话：13579837503

传真：0991-4598813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目 录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供应商
- 4.供应商资格
- 5.磋商费用

B. 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 7.磋商文件澄清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磋商语言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3.磋商报价
- 14.磋商货币
-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磋商有效期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磋商保证金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磋商截止时间
-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磋商程序

- 23.磋商
- 24.磋商过程
-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 30.成交通知书
- 31.签订合同
-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G. 磋商失败条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工信厅系统 2023 年中央无线电管理经费专项核查及财务收支内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2ZF0085
2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 邮编：830000 电话：13579837503 传真：0991-4598813
4	磋商保证金金额：3700 元（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5	磋商语言：中文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零纳税企业需提供申报资料）； 5)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磋商)（提供申明函），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p>
8	磋商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9	<p>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p> <p>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p> <p>履约保函: 合同价款的 10%。</p> <p>缴纳时间: 按甲方要求。</p>
10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11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5日11:00时（北京时间）</p>
12	<p>开标日期：2024年04月15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评审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0 楼开标室</p>
13	预算金额: 23 万元 （对超过预算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授 予 合 同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7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不含税）。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买方”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5、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磋商费用

6.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范本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填写供应商简介表一份
- (3) 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包括服务方案）；
- (4)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5)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业绩；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情况表；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成册，并制作目录。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13. 磋商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磋商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供应商必须按照资格审核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16 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服务方案。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采购没有作出实质性

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磋商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须编制完整。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9. 磋商保证金

19.1 金额：**3700**元整，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19.2 本次磋商可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作为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32**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电子版）

20.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封面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

(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封面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签章

21. 磋商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21.2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E 磋商程序

23. 磋商

23.1 本次采用网上开标、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2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23.3 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23.4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23.5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8.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8.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将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确定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如果确定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磋商。**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响应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函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	磋商报价未超出本次项目预算金额。	
5	供应商的服务期限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审查结果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线上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

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20 分，技术占 55 分，商务占 25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部分（20 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二、技术部分（55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技术部分	内部审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0-25 分	<p>1.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性质、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内部控制特点设计工作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 6 分；实施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措施完备，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对于专项资金审计、财务收支内部审计、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可能存在的重点风险领域给予重点关注安排，重点明确但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 5 分；重点明确详细具体，切实可行，措施完备，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对于被审计单位工作方案中的人员配备充足、安排是否合理，人员充分、分组合理、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 5 分；人员充分、分组合理、详细具体，切实可行，且保证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得 8 分。</p>
	项目实施安排	0-10 分	项目实施进度，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完整、可行，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方案脱离实际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0-20 分	<p>1. 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得 5 分。（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提供证书的不得分；</p> <p>2. 提供项目负责人专项资金审计项目业绩（类似业绩）至少三份，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需附专项资金审计项目业绩（类似业绩）专项资金审计项目证明，未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分）</p> <p>3. 对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会计师或经济师等相关的资格证书（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在本单位注册），每提供 1 人证书得 2 分，最高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三、商务部分（25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商务部分	供应商承诺	0-10分	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做出服务承诺（服务时间、成果交付时间、审计质量保证等其他承诺）。审计时间安排合理、成果交付时间提前、审计质量承诺完整、合理的，得10分，服务时间、成果交付时间、审计质量承诺其中有一项存在缺漏的，得6分；服务时间、成果交付时间、审计质量承诺其中有两项存在缺漏的，得3分；服务时间、成果交付时间、审计质量承诺均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0-15分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方。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按规定的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方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宣布成交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 供应商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4.2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磋商失败条件

35.1 无效磋商条款

35.1.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5.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35.1.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5.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35.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35.1.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中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5.1.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5.1.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1.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35.1.10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 35.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磋商的情形。
- 35.2 废标条款：**
- 3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3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35.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与信息化厅（以下简称“工信厅”）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中标方对全区无线电管理单位开展无线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审计工作，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中央无线电管理经费专项核查

一、审计目标

中央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专项审计主要包括：中央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编制、申请及拨付情况；支出的合理、合法、合规性检查；中央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合规、有效；相关收支会计记录和资料是否全面、合规等。

二、审计范围

工信厅机关、监测中心、各地州市无线电管理局等 18 家单位 2023 年度中央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专项审计。

三、中央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审计职责

中标方要完成对工信厅机关、监测中心、各地州市无线电管理局等 18 家单位中央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的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中标方对中央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工信厅、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局及所属单位进行沟通，并进行全面梳理总结、认真分析问题，提出相应合理化建议。

四、重点审计领域

检查 18 家单位中央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和办法的建立情况，以及具体落实情况等，各项支出是否符合中央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范围，支出是否合法、合规。

第二部分 财务收支内部审计

1. 审计目标

财务收支内部审计包括：财务收支是否真实、合法、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及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预算的编制依据是否科学、全面及执行是否严格；专项资金管理是否规范及使用是否合规；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包括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是否到位、合规；会计核算管理是否规范；往来账项有无利用往来账核算收支、出借大额资金是否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等；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是否立行立改；对于整改回头看是否重视、整改情况措施是否实施到位；内部审计旨在纠正错误、防止舞弊，促使单位加强财务管理，规范经济活动，有效促进行单位财务收支行为日趋规范，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审计范围

巴州、阿克苏、喀什无线电管理局等 3 家单位

3. 审计方法

以财务收入来源、财务支出范围及资产安全为重点，对被检查单位预算、财务及资产管理进行检查；对被检查单位主要的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等。

4. 财务收支内部审计重点审计领域

（1）预算编制情况审计

检查预算编制依据，编制基础是否完整、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考虑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政策等；预算编制过程中单位内部各部门间沟通协调是否充分；部门或岗位的沟通协调机制是否健全；预算追加调整程序是否健全；特别是年初结转结余及其他收入是否纳入当年预算、是否存在通过往来科目挂账隐瞒结转结余资金未纳入部门预算的情况、对支出预算与决算对比分析有无重大支出未编制预算的情况。

(2) 部门年终决算真实性审计

分析部门预算与部门决算的差异的基础上，检查部门决算报表编制是否完整，是否真实，有无超标准、超范围、是否存在向下属单位、其他企事业单位和地方转嫁或摊派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为了报决算而调整数据等。

(3) 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检查“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费的预算执行情况，是否超标准、超范围，揭示严重超支、损失浪费及其他违规问题；检查是否存在接受和使用虚假发票列支报销问题；检查有无转移、挤占预算资金和专项财政资金的问题，有无呆账损失问题；检查是否存在公款私存和私设“小金库”的问题。

(4) 专项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审计

专项资金的使用是否按预算执行、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形；

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是否存在截留应下拨的专项资金。

(5)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改革执行情况审计

非税收入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非税收入是否及时上缴财政。

(6)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情况审计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撤销或变更情况，有无违反自治区相关规定开立账户，随意变更账户的问题。

(7) 票据管理审计

检查票据的领用和核销是否未办理任何手续；是否存在将财政票据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导致税款流失，或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是否存在是

自印收费票据；票据的的档案保存是否完整，票据是否齐全。

（8）实物资产审计

检查材料物资的采购、使用、管理，财务部门是否职责明确，是否确保所有的资产变动情况能及时正确的记录和反映；资产的采购是否按政府采购要求实行招投标，财产物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实物验收和领用手续，是否按规定定期进行资产清查，账账、账实是否相符等。

（9）财务管理制度情况的审计

检查重大事项有无“三重一大”决议、相关会议讨论或者文件传签等规定的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财务收支有无预算安排、拨付、备案管理等情况。已建立的内控制度是否符合该单位实际情况，执行情况是否到位，有无超越权限或未按规定检查、批准办理财务收支的事项；检查单位内部会议、培训、补贴补助发放等日常财务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方面。

（10）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审计

按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采购是否进行内部审批；采购是否有预算，是否按照规定选择采购方式、发布采购信息，大额采购是否履行询价及招投标程序等。

（11）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审计

建设项目是否进行可行性研究及立项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概预算、竣工决算报告等是否留存并进行了检查；是否按照投资计划和预算对建设项目进行管理，是否存在超预算或超批复的情况，项目变更是否按规定报批；是否按规定组织招投标工作；建设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办理竣工决算，组织竣工决算检查，并根据批复的竣工决算和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档案和资产移交等工作。

（12）绩效管理的审计

是否建立绩效评估机制，是否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等。

（13）绩效评价的审计

根据单位绩效评价报告，核实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绩效评价报告中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报告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报告中绩效评价的其他说明情况是否合理、合规；对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财经纪律以及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14）以前年度检查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审计报告落实报告中披露的问题的整改情况，对于此次审计发现问题的落实单位立行立改情况，对于整改回头看工作核查单位是否重视并严格执行情况。辅助收集归纳审计报告及整改材料档案。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成交人投标文件
- (五) 采购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_____ (与投标文件中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_____ 万元,甲方支付资金 _____ 万元,其他 _____ 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个工作日内将费用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费用的____%,服务期满____月后支付总费用的____%,服务期结束后支付总费用的____%。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_____。

2、服务地点: _____。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____日，按合同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_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份，____市（县、区）财政部门__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履约保函：合同价款的 **10%**

缴纳时间：按甲方要求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1、 磋商响应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万元)	磋商 保证金	服务期限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1、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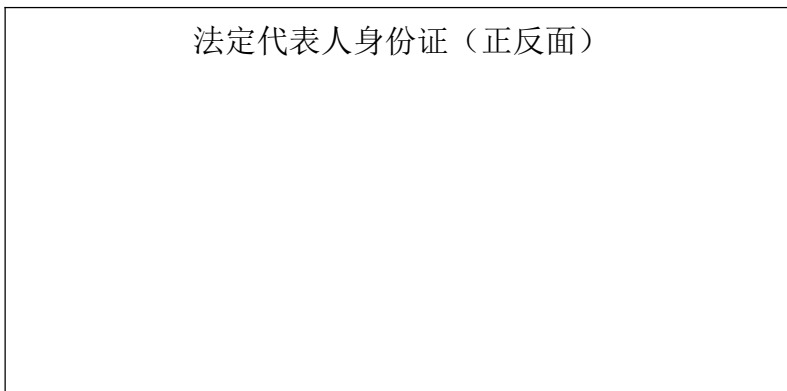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 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 磋商内容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次磋商公司的

名称：

地址：

传真：

邮编：

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

8、2021年1月1日至今服务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价格	
备注	

- 备注：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
- 2、具体年份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
-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9、资格证明文件

- 1、内容见“供应商须知”。
- 2、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10、内部审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11、项目实施安排

12、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3、供应商承诺

14、（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本专业 时间			职 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佐证材料应提供资格证书、职称、学历证书以及劳动关系、需提供在本单位 2023 年以来近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1、项目服务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2、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佐证材料应提供资格证书、职称、学历证书以及劳动关系、需提供在本单位 2023 年以来近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等相关材料。

(三)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执业许可证号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企业相关概况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经营范围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执业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材料；

1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表：退磋商保证金的函

（注：单独密封）

开票信息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请按以下开票信息出具增值税（专用/普通）_____ 发票：

开票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开票信息备案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普通电子发票接收邮箱：_____（专用发票不填此项）

供应商名称：_____

财务专用章：

**注：1、以上开票信息必须由供应商财务部门出具或经供应商财务部门确认。
如开票信息有误，发票一经开出，一概不换。**

2、请附开票信息、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电子版扫描件。